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生〔2020〕18号

泉州师范学院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标兵评定办法

为激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泉州师范学院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二、评选类型

研究生校级个人荣誉称号主要分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标兵”等类型。

三、评选比例和名额

优秀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研究生总数的 30%，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研究生总数的 15%，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总人数的 5%。

四、评选基本条件

（一）优秀研究生

1. 热爱祖国，有正确的政治立场、观点和态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关心爱护集体，上一学年无违规违纪记录；
3. 学习认真刻苦，上一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计划进度，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优秀（排名前 50% 为优秀）且综合测评量化计分中思想政治表现部分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
4. 坚守学术诚信，科研创新能力强，学术科研成果突出，上一学年在论文发表、项目研究、学科竞赛、专利发明、创新创业大赛、入展（省厅、省级协会及以上主办）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5.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公益实践等活动。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1. 热爱祖国，有正确的政治立场、观点和态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关心爱护集体，上一学年无违规违纪记录；

3. 学习认真刻苦，上一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计划进度，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优良（排名前 70% 为优良）且综合测评量化计分中思想政治表现部分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公益实践等活动；

5. 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好的工作能力，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学年以上，能积极组织同学开展各类集体活动，热心为师生服务，成绩显著，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6.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定对象为在研究生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会及各类研究生社团中担任职务的研究生。

（三）优秀研究生标兵

“优秀研究生标兵”从“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中择优评定，全校评定名额不超过当学年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总人数的 5%。

五、评选程序

（一）按照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推荐、研究生处负责初评和公示、校研究生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的程序进行。

（二）研究生处应根据本办法精神，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其中各二级学院研究生秘书为评审工作小组成员之一，评审工作小组结合研究生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负责初评工作。

(三) 初评名单和最终评定结果均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四) 评选过程要彰显先进个人的优秀品质，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

六、注意事项

(一) 非毕业班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标兵一般每年 10 月评选；毕业班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标兵一般每年 5 月评选。

(二) 研究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2. 延期毕业者。

(三) 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计分表中思想政治表现(S)得分=基准分+奖励分+惩罚分+志愿服务分。思想政治表现总分为 100 分，基准分为 70 分（其中 10 分由导师测评，另外 10 分由辅导员测评），根据研究生表现进行加减分。测评范围：研究生日常表现、各级研究生干部工作表现、各类奖惩等，由年级测评小组进行统计。

本办法即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处（研究生院）

2020 年 5 月 12 日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研究生院)

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
